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宏达电热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a1kh7		
建设项目名称	宏达电热管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40671301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金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文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文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刚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08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宏达电热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				
法人代表	黄金宝		联系人	李文彪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				
联系电话	1390624547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杨锦公路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0]711 号	
建设性质	搬迁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项目进度	经现场勘查，迁建设备未进场，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1、表 1-2 和表 1-3。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t/a

产品名称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电热管	不锈钢管	/	4 吨	4 吨	+0 吨	堆放	1.5 吨	供方汽运
	电阻丝	/	0 吨	1 吨	+1 吨	堆放	0.3 吨	供方汽运
	结晶氧化镁	25kg/袋	0 吨	4 吨	+4 吨	袋装堆放	1 吨	供方汽运
	润滑油	15kg/桶	0kg	50kg	+50kg	桶装	30kg	供方汽运
	引出棒	不锈钢螺丝	0	2 万个	+2 万个	袋装	1 万个	供方汽运
	螺母	不锈钢	0	4 万个	+4 万个	袋装	2 万个	供方汽运
	硅橡胶	/	0	400 支	+400 支	袋装	400 支	供方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结晶氧化镁	白色粉末，熔点 2852℃，沸点 3600℃，相对密度为 3.58(25℃)。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 g/100 mL (0 °C)	不燃	无臭、无味、无毒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自动加料机	1000/2000	0	2	+2	台	原有、国产
2	缩管机	拍打式	1	1	0	台	原有、国产
3	平口机	0.8/18 自动	0	1	+1	台	原有、国产
4	氩弧焊机	WS-250K	0	1	+1	台	原有、国产
5	仪表车床	C0625/A	0	1	+1	台	原有、国产
6	弯管机	脚踏式自动	0	1	+1	台	原有、国产
7	钻床	Z4120	1	2	+1	台	原有、国产
8	打标机	台式	0	1	+1	台	原有、国产
9	摇臂钻床	Z303x10	0	1	+1	台	原有、国产
10	车床	6150	0	1	+1	台	原有、国产
11	空压机	W-0.9/12.5	0	1	+1	台	原有、国产
12	剪板机	脚踏式	0	1	+1	台	原有、国产
13	绕丝机	自动双丝型	0	1	+1	台	原有、国产
14	干燥箱	HN101-1A	0	1	+1	个	原有、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 万	液化气（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均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全厂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量为 240t/a。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员工 5 人，实行 8h 工作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2t/d 计算，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为 0.85，生活污水量为 153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1-4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40	153	-87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红光村，建筑面积 250m²，原有项目年产电加热管 500 支。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40 万元将现有厂区搬迁，租用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现有生产设备搬至新厂区安装调试，新增生产设备有自动加料机、平口机、车床、干燥箱等，年使用原辅材料有：不锈钢管 4 吨、电阻丝 1 吨、结晶氧化镁 4 吨，经填充、缩管弯曲后成型。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迁建设备未进场，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加热管 20000 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委托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电加热管	500 支/年	20000 支/年	+19500/年	2400

表 1-6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m ²	300m ²	+5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办公室		20m ²	30m ²	+10m ²	从事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00t/a	180t/a	-120t/a	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153t/a	-87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供电		1 万 kWh/a	1 万 kWh/a	0	由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租赁方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隔声量≥30dB（A）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0	综合利用，不排放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杨锦公路东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具体见表 1-7 和附图 2。

表 1-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地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100	原有居民，现已拆迁， 160m 外有酒店	/
南	160	居民 12 户	居民敏感点
西	115	杨锦公路	/
北	135	小河，原有居民，现已 拆迁	/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3。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迁建项目实行 8h 工作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员工 5 人。

表 1-8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项目定员（人）			工作制度	年有效工作日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0	5	-5	白班 8h/d	300 天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迁建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从事电热管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71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6、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

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锦丰片区，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锦丰片区定位为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7、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工业涂装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迁建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到VOCs。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西南侧2098米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要求相符，详见附图4。

表 1-9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	7.61	/	7.61	/	东北1600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

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锦丰片区污水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3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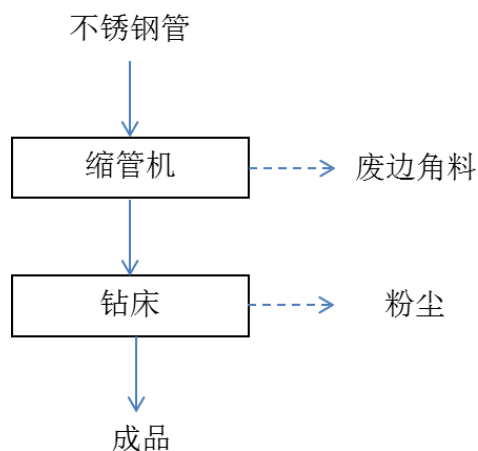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锦丰镇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成立于2002年7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红光村，建筑面积250m²，原有项目年产电加热管500支。员工10人，实行常白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

张家港市店岸电热电器厂2016年编制建设项目《年产500只加热管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表被张家港市环保局纳入环境管理。

1、原厂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外购的原材料一般经过缩管和钻床加工出图纸所要求的零件，然后包装成成品出售。

2、原有水污染情况

工业废水：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原有生活废水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0 原有水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废水 240t/a	COD	350	0.084	350	0.084	50	0.012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5	0.0012
	TP	4	0.00096	4	0.00096	0.5	0.00012
	SS	250	0.06	250	0.06	10	0.0024

原有项目废水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84t/a、NH₃-N0.0072t/a、TP 0.00096t/a、SS0.06t/a，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达到《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012t/a、NH₃-N 0.0012t/a、TP 0.00012t/a、SS 0.0024t/a。

3、原有废气污染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大部分都沉降在地面清扫干净即可，企业在加强车间排风扩散的基础上，少量粉尘进入大气环境中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原有噪声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原有固废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0.1t/a，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 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原有各污染物的产生、削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1-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废气	钻床	粉尘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缩管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等

表 1-12 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废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84	0.072	0.012
	NH ₃ -N	0.0072	0.006	0.0012
	TP	0.00096	0.00084	0.00012
	SS	0.06	0.0576	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0
	生活垃圾	1	1	0

7、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收到过环保投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东经 120°36′7″，北纬 31°55′42″），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2.5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 ±7.5m(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V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张家港所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9.1℃。年均降水量 1093.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75.9%。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2.7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7 日，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情况

项目		数值及单位
气候	年平均气温	16.3℃
	年最高气温	38.7℃
	极端最低气温	-9.1℃
风速	平均风速	2.7m/s
	最大风速	20m/s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年最多雾日数	66d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93.4mm
	年降水日	119d
	最长历时降雨量	109.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ESE
日照	年日照时数	2080h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9%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²，河道密度约 5.18km/km²。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是属长江水系的二干河。二干河北接长江，南与张家港河相交，水流终汇入长江，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属长江水系，河流历年最高潮位 4.8 米，历年最低潮位 3.0 米，河宽 50 米，水深 5 米，河底宽 30 米，过水断面为 160 平方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二干河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

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稳定任务，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要求，围绕张家港市“十三五”发展目标，以“紧扣强富美高，全面提升品质”为总抓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做好增实力、补短板、打基础工作，全市经济平稳回升，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实现了“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17.2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4 亿元，增长 0.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14.70 亿元，增长 4.3%；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1.72 亿元，增长 10.5%。三次产业比重为 1.4:52.4:46.2。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5.06 万元，按平均汇率(6.6423)折 3.77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18.47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2.78 万美元。

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49 亿元，增长 0.29%，其中，农业产值 33.45 亿元，林业产值 7.13 亿元，牧业产值 5.07 亿元，渔业产值 5.93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91 亿元。全年粮食产量 22.17 万吨，减少 10.0%。油料总产量 3833 吨，增加 7.3%；棉花总产量 27 吨，与上年持平。

工业生产缓慢复苏。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155.30 亿元，可比增长 4.1%。完成工业总产值 5120.50 亿元，减少 2.6%，降幅比上年收窄 4.1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4542.04 亿元，减少 1.5%，降幅比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9.15 亿元，工业利税 255.35 亿元，工业利润 172.38 亿元。工业用电量 264.91 亿千瓦时，减少 1.2%。冶金、纺织、机电、化工和粮油食品五大行业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占的比重为 95.3%，其中冶金占 48.0%、纺织占 14.7%、机电占 14.0%、化工占 14.1%、粮油食品占 4.5%。全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工业企业有 361 家，其中，超 1000 亿元的有 1 家，超 200 亿元的有 2 家，超 100 亿元的有 3 家，超 50 亿元的有 4 家，超 20 亿元的有 16 家，超 10 亿元的有 26 家。沙钢集团连续八年入围世界 500 强榜单。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食用植物油 98.44 万吨，比上

年增长 15.5%；黄酒 5.7 万千升，增长 0.8%；布 23091 万米，增长 6.8%；服装 17937 万件，减少 13.7%；纯碱 62.14 万吨，增长 3.0%；化学肥料 32.91 万吨，增长 4.0%；化学农药 8896 吨，减少 0.1%；水泥 300.01 万吨，减少 5.1%；成品钢材 3352.70 万吨，减少 5.8%；铜材 2.93 万吨，减少 20.7%。

消费市场增长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5.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批发和零售业 457.54 亿元，住宿业和餐饮业 77.62 亿元。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分类中，汽车类、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中西药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 3.2%、1.6%、1.3%、6.6%、3.6%、4.0%；石油及制品类、烟酒类、日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分别减少 9.1%、9.6%、1.2%、9.0%。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 2609.13 亿元，增长 6.4%。其中，生产资料市场为 2463.86 亿元，增长 6.6%。玖隆物流园、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和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成交额分别达到 1250.20 亿元、572.19 亿元、332.84 亿元和 318.49 亿元。

旅游保持平稳发展。全年旅游总收入 138.29 亿元，增长 4.0%。接待境内外游客 913.57 万人次，增长 2.0%。景区接待人数 872.26 万人，减少 1.9%。

对外贸易降幅收窄。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外贸出现下滑。全市全年完成进出口 274.17 亿美元，减少 6.3%，降幅较上年收窄 4.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42.02 亿美元，减少 4.2%；进口 132.14 亿美元，减少 8.5%。进出口按贸易方式分：一般贸易完成 220.82 亿美元，增加 3.8%；加工贸易完成 29.25 亿美元，减少 0.3%；其他贸易完成 24.09 亿美元，减少 54.0%。进出口按主要品种分：植物产品 39.11 亿美元，增长 50.3%；贱金属及其制品 46.92 亿美元，减少 18.7%；纺织品 63.38 亿美元，减少 0.5%；化工品 30.32 亿美元，减少 38.9%；矿产品 34.50 亿美元，减少 14.1%。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9 亿吨，增长 2.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6103 万吨，增长 2.0%。

外资结构优化提升。全市新增注册外资 4.53 亿美元，新批了泰科迈贵金属再生科技、新和汽配、艾斯贝投资等总投资超千万美元项目。全市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6 亿美元，其中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 28.4%，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57.8%。开发区龙头效应凸显。开发区共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5.22 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 87.0%。

对外投资步伐坚实。全市共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20 个，投资总额 4.63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 4.61 亿美元；新签境外工程合同额 2.78 亿美元；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 2.64 亿美元。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 428.56 亿元，增长 13.7%。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0.00 亿元，增长 9.1%，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四项主体税种入库 124.93 亿元，增长 12.07%。公共财政预算内支出 184.90 亿元，增长 7.9%。

金融信贷平稳运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632.06 亿元，增长 6.2%；本外币贷款余额 2044.19 亿元，增加 3.0%。存款中，住户存款余额 1031.40 亿元，增长 6.7%。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311.92 亿元，增长 43.0%。年末全市证券开户数 26.13 万户，增长 7.4%，全年证券交易额 4160.11 亿元，减少 43.1%。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724.77 亿元，减少 4.1%。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385.67 亿元，减少 1.1%，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53.2%。服务业投资 339.09 亿元，减少 7.3%，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46.8%。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3.81 亿元，减少 0.2%。商品房施工面积 1007.7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79.61 万平方米。全年销售商品房面积 196.63 万平方米。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57.77 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138.86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180.39 亿元，其中，现房销售额 45.89 亿元、期房销售额 134.50 亿元。

交通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公交营运汽车达 777 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 6666 万人次，公交车路数达 66 路。机动车辆较快增长，运输能力不断提高。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 35.91 万辆，其中，汽车 29.72 万辆，比上年增长 13.2%。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 25.71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5%。

邮电通信业稳步发展。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5445 万元。电信业务总收入 71238 万元。固定电话用户 25.1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55.65 万户，互联网用户 112.75 万户。

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充分发挥创新主引擎作用，张家港高新区正式揭牌，暨阳湖金融街竣工投运，“港城合伙人”峰会成功举办，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全面推开。沙洲湖科创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今园 1 号、集成光电谷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 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名、省“双创计划”创新

团队 3 个、“双创计划”人才 14 名、“姑苏计划”人才 24 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团队）85 个。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新增数居全省第一。康得新二期、中核利柏特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润英联润滑油添加剂、澳洋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沙钢与世界先进钢企加强高层次合作，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永钢加快科技创新，提升智能化水平，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新兴产业产值达 2029.74 亿元，占比达 44.7%，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7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1 件。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公办学校实现集团化、联盟化办学全覆盖。大新实验学校、凤凰中心小学等 8 所学校新建完工。全市各类学校 90 个，在校学生 147104 人，专任教师 9153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2234 人，专任教师 588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815 人，专任教师 135 人；中等专业学校 5 所，在校学生 10436 人，专任教师 786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2275 人，专任教师 3525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0146 人，专任教师 4083 人。幼儿园 60 所，在园幼儿 41273 人，专任教师 158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为 100.0%、99.7%和 97.7%。

生态建设力度加强。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关停低端落后企业 140 家，完成“腾笼换凤”土地面积超 2000 亩。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百日行动”，全年立案 275 件，形成处罚决定 208 件。完成 6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90 台燃煤锅炉整治、43 家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和 46 条重污染河道综合整治。关停不达标畜禽养殖场 173 家。完成河道疏浚 743 条、拆坝建桥 150 座，建设生态河道 38 条。PM_{2.5} 均值比 2013 年下降 25.8%，地表水好于 III 类比例稳定在 70%以上。

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基层慈善组织在全省率先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精心承办全省文明旅游工作推进会，新增“中国好人”2 人、累计 22 人，保持全省县市最多，文明城市省级测评名列全省第一。成功创建“中国曲艺名城”，“县域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与示范”项目入选 2016 年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重点项目。恢复举办中国足协“贝贝杯”青少年男子足球赛。积极推进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在全国首创县市层面的社区发展基金会，村民自治试点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任务，“社区协商—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新探索”项目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第一名。全市拥有电影放

映单位 32 个，容纳座席 10823 个；剧团 2 个，演出 3650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19283 件。群众文化机构 9 个，组织文艺活动 275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17 万册，其中图书 207 万册。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医保结算病种数量由 10 个增加到 42 个，向 1125 名困难家庭参保人员发放大额医疗救助金 2422 万元。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开工建设，市三院门急诊楼、市四院易地新建工程竣工。实施大病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194 户。获评世界卫生组织最佳实践奖、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市。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29 个，其中，医院 40 所；卫生技术人员 9283 人，其中，医生 3810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9601 张。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82.58 岁，其中，男性 79.87 岁，女性 85.32 岁。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体育系统体育场（馆）达 8 个，举办运动会 12 次。年内增加二级以上裁判员 7 人。在全国比赛中获得金牌 7 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20 枚、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金牌 111 枚。

人口规模小幅增长。全市常住人口 125.55 万人，比上年略增。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8 万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67.6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6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9865 人，出生率为 10.34‰，死亡人口 6767 人，死亡率为 7.0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25‰。

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全年，向 1125 名困难家庭参保人员发放大额医疗救助金 2422 万元。新开工安置房 40 万平方米，竣工 200 万平方米，安置过渡户 6500 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推进。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2.58 万人。城镇职工社保参保率达 99.6%。职工、居民医保大病救助水平保持全省领先。

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977 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849 元，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602 元，增长 7.9%。居民消费支出不断增长，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837 元，增长 8.0%，其中，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687 元，增长 12.4%，恩格尔系数为 28.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590 元，增长 6.5%，恩格尔系数为 28.6%。据农村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农村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 101 台，电冰箱 108 台，彩色电视机 196 台，空调器 199 台，移动电话 262 部，热水器具 109 台，计算机 86 台，汽车 57 辆。据城镇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城镇居民拥有的

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 110 台，电冰箱 110 台，彩色电视机 224 台，空调器 262 台，移动电话 271 部，热水器具 113 台，计算机 110 台，汽车 82 辆。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是 2003 年 1 月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省级特色工业园区，规划控制面积 36.8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13.1 平方公里。锦丰镇地处美丽富饶的长江三角洲，2003 年由原锦丰、三兴、合兴三镇及原东莱镇三个村合并组建而成。全镇面积 114 平方公里，辖 2 个办事处、23 个行政村、9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18 万。2015 年 2 月，锦丰镇荣膺第四届“全国文明镇”。2015 年，冶金工业园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27.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32.58 亿元，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1061.81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77 亿元，入库税金 47.6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49.0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8 亿美元，全镇村级可用财力 1 亿元（23 个行政村与 2 个涉农社区合计），农民人均纯收入 30940 元。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

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

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片区，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Ⅳ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Ⅲ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二干河划分为Ⅳ类水体功能。2019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TP	COD _{Cr}	DO	NH ₃ -N
十一圩闸	7.91	0.14	13.8	7.0	0.91
GB3838-2002Ⅳ类标准	6~9	≤0.3	≤30	≥3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Ⅳ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9 米	53	达 GB3096-2008 2 类昼间标准
N3	西厂界外 7 米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0dB（A）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外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咨询回复“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若仅是打磨、抛光粉尘污染应归类Ⅲ类。”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等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对照土壤导则表 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根据导则现状监测的布点原则，本项目为三级污染影响型项目，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咨询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因项目租用的厂房地面已硬化，故不再取样监测。



5、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36'6.77"，北纬 31°55'41.99"）。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居民	-80	1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2 户	南	170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300 米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小河	北	18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十一圩港(二干河, 纳污河流)	东南	918	中型河流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
	居民	南	160	约 12 户	
生态环境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东北	1600	7.61 平方公里	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018）有关标准限值，参照其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依 据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1 四级	SS	mg/L	60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属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标准

4、土壤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2	镉	65
3	六价铬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序号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1	一溴二氯甲烷	1.2
2	溴仿	103
3	二溴氯甲烷	33
4	1,2-二溴乙烷	0.24
石油烃类		
5	石油烃 (C10-C40)	45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标准	dB（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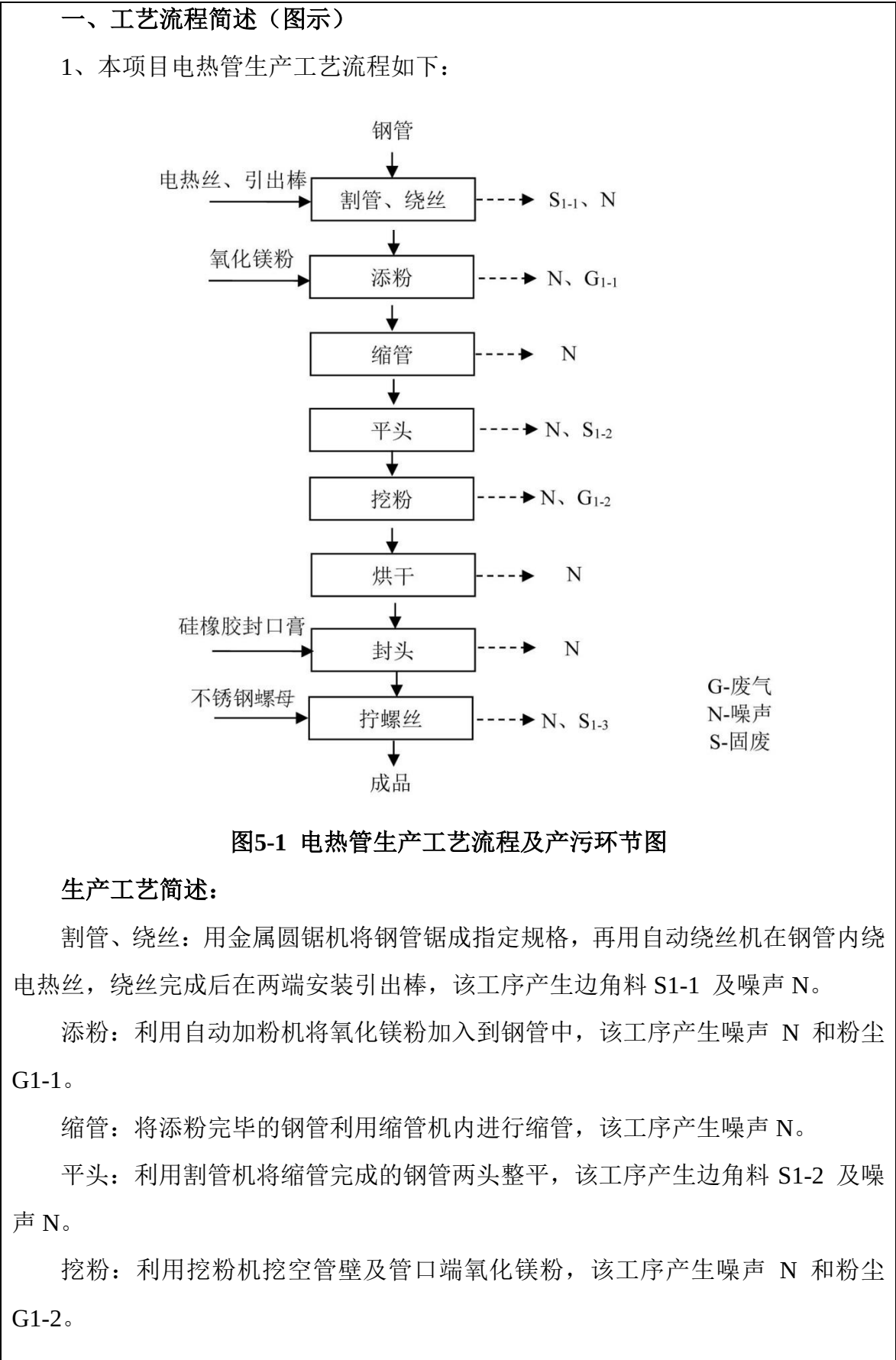
指 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 COD、NH ₃ -N 和 TP 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 ₃ -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迁建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全厂外排量（t/a）	外排量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	240	153	0	153	240	153	153	-87
			COD	0.084	0.0612	0	0.0612	0.084	0.0612	0.00765	-0.00435
			NH ₃ -N	0.0072	0.00459	0	0.00459	0.0072	0.00459	0.000765	-0.000435
			TP	0.00096	0.000612	0	0.000612	0.00096	0.000612	0.0000765	-0.0000435
			SS	0.06	0.0459	0	0.0459	0.06	0.0459	0.00153	-0.0008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048	0	0.00048	0	0.00048	+0.00048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1	0.1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水污染物：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 153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纳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											
(2)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烘干：利用烘箱电加热将挖粉后的半成品钢管进行烘干，烘箱内温度维持在 500℃，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封头：使用硅橡胶封口膏进行封口，因封头工艺在常温下进行，硅橡胶耐热性好，故无废气产生。

拧螺丝：利用钻床及数控钻床对钢管进行钻孔，然后用攻丝机进行螺纹加工，最后将螺母安装上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1-3。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2。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迁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迁建项目员工 5 人，实行 8h 工作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2t/d 计算，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为 0.85，生活污水量为 153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工业废水：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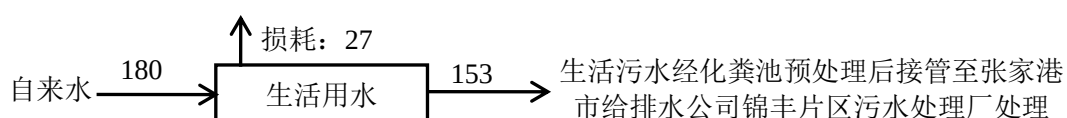


图 5-2 迁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四、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得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详见表 5-1：

表 5-1 物料平衡 单位：t/a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不锈钢管	4	产品	电热管	8.9 (20000 支)
电阻丝	1			
结晶氧化镁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合计	9	合计		9

五、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添粉和挖粉粉尘（G1-1、G1-2），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2kg/t 计，本项目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4t/a，则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0.48kg/a。

2、废水

工业废水：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迁建项目员工 5 人，实行 8h 工作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2t/d 计算，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为 0.85，生活污水量为 153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5-3 水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53t/a	COD	400	0.0612	400	0.0612	50	0.00765
	NH ₃ -N	30	0.00459	30	0.00459	5	0.000765
	TP	4	0.000612	4	0.000612	0.5	0.0000765
	SS	300	0.0459	300	0.0459	10	0.00153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迁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迁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2~82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加料机	2	72	生产车间	6	0	15	10	≥30dB(A)
2	缩管机	1	73	生产车间	1	5	21	5	≥30dB(A)
3	平口机	1	72	生产车间	2	11	20	1	≥30dB(A)
4	氩弧焊机	1	75	生产车间	15	11	8	0	≥30dB(A)
5	仪表车床	1	78	生产车间	4	11	19	1	≥30dB(A)
6	弯管机	1	78	生产车间	6	5	17	4	≥30dB(A)
7	钻床	2	78	生产车间	6	11	16	1	≥30dB(A)

8	打标机	1	72	生产车间	13	10	10	1	≥30dB(A)
9	摇臂钻床	1	78	生产车间	8	10	15	0	≥30dB(A)
10	车床	1	78	生产车间	9	11	12	1	≥30dB(A)
11	空压机	1	82	生产车间	13	11	9	0	≥30dB(A)
12	剪板机	1	73	生产车间	1	9	23	0	≥30dB(A)
13	绕丝机	1	72	生产车间	14	4	9	7	≥30dB(A)
14	干燥箱	1	72	生产车间	0	0	23	11	≥30dB(A)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居民住宅。

(2)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必要时车间墙壁安装隔声材料。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类比其他类似项目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不会发生扰民情况。

4、固体废物

本迁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1、S1-2、S1-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S2：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迁建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300天，产生量约为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下表。

表5-5 本迁建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S1	废边角料	原料加工	固态	不锈钢、钢、铁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2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1.5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6 本迁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S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原料加工	固态	不锈钢、钢、铁	/	/	84	0.1
S2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	/	99	1.5

c)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表 5-7 本迁建项目固废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去向
S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	0.1	收集后外卖
S2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0	1.5	环卫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去向
	/	/	/	/	/	/	/	/	/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	粉尘	0.00048			0.00048			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名 称	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53	400	0.0612	153	50	0.00765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
		NH ₃ -N		30	0.00459		5	0.000765	
		TP		4	0.000612		0.5	0.0000765	
		SS		300	0.0459		10	0.00153	
固 体 废 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1	0.1	0	0	收集后外卖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2-82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

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 排放源强

(1)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全厂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全厂	生活污水 153m ³ /a	COD	400	0.0612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0459	
		TP	4	0.000612	
		SS	300	0.0459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二干河。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全厂废水量 153t/a (0.51t/d) 仅为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1%。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153m ³ /a	COD	50	0.00765	二千河
		NH ₃ -N	5	0.000765	
		TP	0.5	0.0000765	
		SS	10	0.00153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P、SS；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污水	120.601944	31.928333	153t/a	污水管网	间歇式	/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7-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400	0.0255	0.00765
		NH ₃ -N	30	0.00255	0.000765
		TP	4	0.000255	0.0000765
		SS	300	0.0051	0.00153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00765
		NH ₃ -N			0.000765
		TP			0.0000765
		SS			0.00153

(4)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	

		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765		400	
		NH ₃ -N	0.000765		30	
		TP	0.0000765		4	
		SS	0.00153		3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接管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氨氮、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53t/a；COD：0.0612t/a、NH ₃ -N：0.00459t/a、TP：0.000612t/a、SS：0.0459t/a； 废水外排量为 153t/a；COD：0.00765t/a、NH ₃ -N：0.000765t/a、TP：0.0000765t/a、SS：0.00153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添粉和挖粉粉尘。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	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48	300	6		
2.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m	m	m	h	间歇排放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25	12	6	2400		TSP	0.0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80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	0.5687	0.0632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0632%， $C_{\max}$ 为 $0.568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2 无组织废气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面源高 度 m	面源面 积 m^2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48	0.0002	6	300	0.9*	无超标点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text{ mg}/\text{m}^3$ 。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

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7-15。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S (m ²)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300	0.0002	0.007

根据表 7-16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2.3 小结

本迁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固体废物

本迁建项目全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S1-1、S1-2、S1-3）、生活垃圾 S2。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17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S1	废边角料	0.1	84	固态	收集后外卖处置
S2	生活垃圾	1.5	99	半固态	环卫清运

上述固废处理（置）措施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C.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②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D.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5m²。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

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噪声

(1) 噪声源源强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加料机	2	72	生产车间	6	0	15	10	≥30dB(A)
2	缩管机	1	73	生产车间	1	5	21	5	≥30dB(A)
3	平口机	1	72	生产车间	2	11	20	1	≥30dB(A)
4	氩弧焊机	1	75	生产车间	15	11	8	0	≥30dB(A)
5	仪表车床	1	78	生产车间	4	11	19	1	≥30dB(A)
6	弯管机	1	78	生产车间	6	5	17	4	≥30dB(A)
7	钻床	2	78	生产车间	6	11	16	1	≥30dB(A)
8	打标机	1	72	生产车间	13	10	10	1	≥30dB(A)
9	摇臂钻床	1	78	生产车间	8	10	15	0	≥30dB(A)
10	车床	1	78	生产车间	9	11	12	1	≥30dB(A)
11	空压机	1	82	生产车间	13	11	9	0	≥30dB(A)
12	剪板机	1	73	生产车间	1	9	23	0	≥30dB(A)
13	绕丝机	1	72	生产车间	14	4	9	7	≥30dB(A)
14	干燥箱	1	72	生产车间	0	0	23	11	≥30dB(A)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20。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 ——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dB（A）	距离衰减量dB（A）				隔声减震降噪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自动加料机	2	72	15.6	0.0	23.5	20.0	30	29.4	45.0	21.5	25.0
缩管机	1	73	0.0	14.0	26.4	14.0	30	43.0	29.0	16.6	29.0
平口机	1	72	6.0	20.8	26.0	0.0	30	36.0	21.2	16.0	42.0
氩弧焊机	1	75	23.5	20.8	18.1	0.0	30	21.5	24.2	26.9	45.0
仪表车床	1	78	12.0	20.8	25.6	0.0	30	36.0	27.2	22.4	48.0
弯管机	1	78	15.6	14.0	24.6	12.0	30	32.4	34.0	23.4	36.0
钻床	2	78	15.6	20.8	24.1	0.0	30	35.4	30.2	26.9	51.0
打标机	1	72	22.3	20.0	20.0	0.0	30	19.7	22.0	22.0	42.0
摇臂钻床	1	78	18.1	20.0	23.5	0.0	30	29.9	28.0	24.5	48.0
车床	1	78	19.1	20.8	21.6	0.0	30	28.9	27.2	26.4	48.0
空压机	1	82	22.3	20.8	19.1	0.0	30	29.7	31.2	32.9	52.0
剪板机	1	73	0.0	19.1	27.2	0.0	30	43.0	23.9	15.8	43.0
绕丝机	1	72	22.9	12.0	19.1	16.9	30	19.1	30.0	22.9	25.1
干燥箱	1	72	0.0	0.0	27.2	20.8	30	42.0	42.0	14.8	21.2
贡献值								48.6	47.5	36.7	57.5
厂界边界现状值 dB（A）				昼间				53	53	52	52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dB（A）				昼间				54.4	54.1	52.1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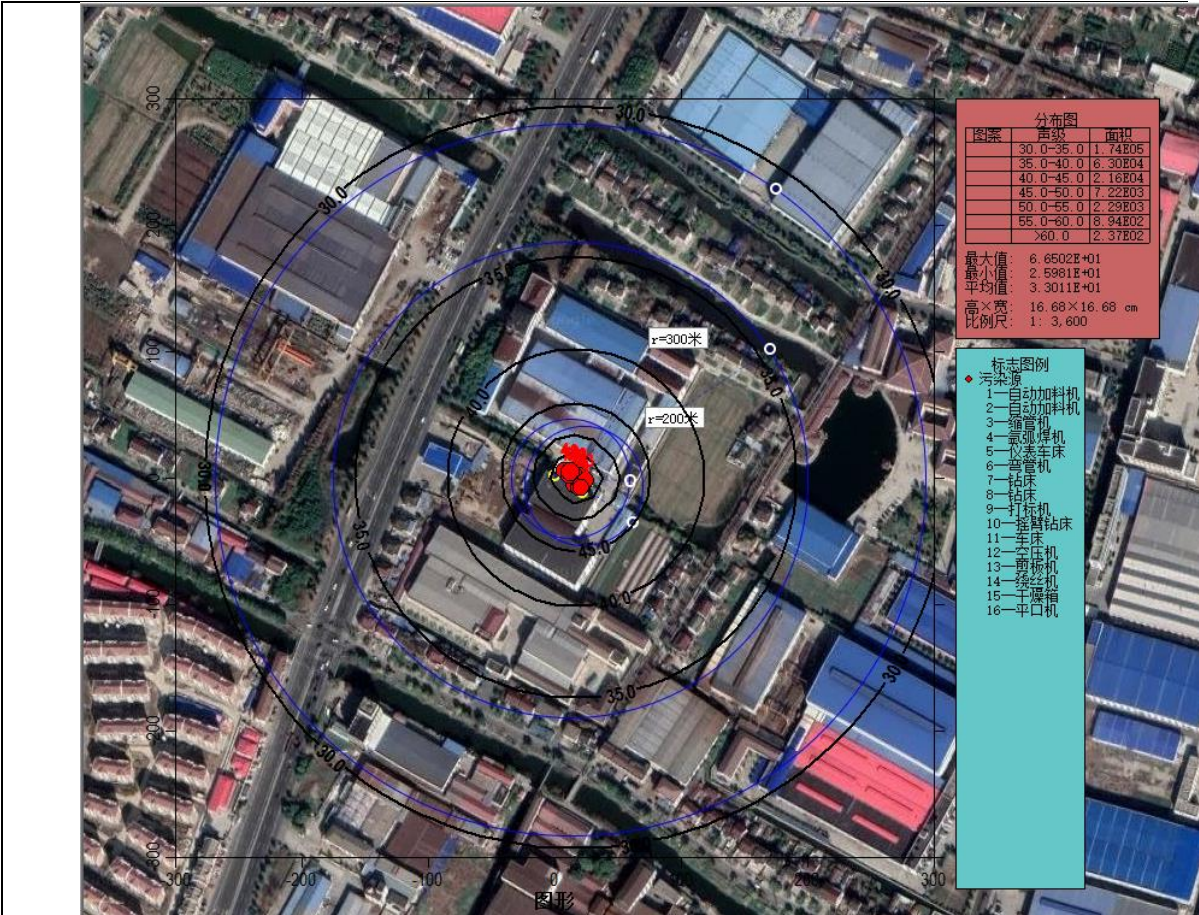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等声级线图

本迁建项目实行 8h 工作制（白班 8 小时），在此前提下，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迁建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2类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5、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对生产全过程控制，使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废物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开展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可大大减轻末端治理的负担，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最佳途径。因此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制定有

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议重点开展如下清洁生产内容：

（1）按工艺顺序合理布置设备，缩短各式设备的空载运行时间，减少空载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方案，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和用能设备与系统的优化运行管理。

（2）设备选用新型节能产品，电机功率与工艺需要相匹配。工艺及公用设备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产品或以节能产品为动力的设备，并具有高效优质特点。加强电力需求和电力调度管理，合理利用电力，优化用电方案，提高电能使用效率。

（3）合理布置车间、理顺工艺、区划区域，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4）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5）清洁生产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迁建项目在原辅料选用、能源利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体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7、环境监测计划

本迁建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本项目营运期的

环境进行定期的监测。营运期主要对企业污水接管口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厂界周围下风向的环境空气颗粒物及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承担项目的定期监测任务。营运期环境监测的要求见下表。

表 7-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	厂界周围及敏感点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咨询回复“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若仅是打磨、抛光粉尘污染应归类 III 类。”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等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对照土壤导则表 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类型和途径，根据导则现状监测的布点原则，本项目为三

级污染影响型项目，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咨询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因项目租用的厂房地面已硬化，故不再取样监测。



9、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报告表（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0、环境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经对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1 范围内，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1-7、1-9。

三、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 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无危险性或危险性较小。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危险性或危险性较小。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故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为粉尘爆炸。

四、环境风险分析

普遍认为粉尘爆炸的形成需要五个基本条件：可燃粉尘、助燃剂（氧气）、点火源、粉尘云、受限空间。其中最易预防的就是点火源，以下是有可能引发粉尘爆炸的条件。

- （1）违章动火；
- （2）烟火；
- （3）金属切割火星；
- （4）电器火花；
- （5）外来人员带入火种；
- （6）机械设备摩擦产生的火花或铁器于地面摩擦产生的火花；
- （7）电动机冒烟着火；
- （8）敲打设备管线产生撞击火花；
- （9）电器线路陈旧老化或受到损坏因短路产生火花、超载绝缘烧坏引起火花；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粉尘爆炸，故本项目需增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爆炸事故可能发生在粉尘作业场所等区域，由于粉尘作业场所作业时会产生可燃爆粉尘，如果粉尘清扫不及时、通风系统不畅，当粉尘的初始爆炸气浪会将沉积扬尘扬起，在新的空间达到爆炸浓度会产生二次爆炸，这种连续爆炸会造成极大的破坏，严重的危及周边建筑和群众，造成重大伤亡，根据各类粉尘爆炸下限，本项目的粉尘爆炸下线为120g/m³，本项目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汇聚浓度较低，达不

到爆炸极限，爆炸可能性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很小。

粉尘爆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的电气设备，要选用防尘型的，潮湿和高浓度粉尘区的电气设备和器具，要选用防爆型的，电气线路要符合防爆要求，要定期检查，纺织短路，线头和接头必须用罩封闭或胶布封包，禁止裸露，要防止电气设备过载发热。

②严格执行定期清扫制度，及时清扫积尘，在加工车间内沉积在墙壁、梁、门窗机架和设备上的积尘要经常清扫，因为这是构成二次爆炸的条件之一。清扫时必须注意避免粉尘飞扬。

③定期测定危险场所、危险部位作业点的空气含尘浓度，超标的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配置必要的粉尘校测和检测仪器与设备，并设专人操作和管理。

六、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粉尘爆炸。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粉尘爆炸，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11、排污口设置规范

企业的生活污水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经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固体 废物	原料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置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2dB（A）~82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店岸宏达电热电器厂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红光村，建筑面积 250m²，原有项目年产电加热管 500 支。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40 万元将现有厂区搬迁，租用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现有生产设备搬至新厂区安装调试。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迁建设备未进场，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加热管 20000 支。

2、产业政策

本迁建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71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迁建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迁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租用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6-2030）（详见附图 5）为村庄归并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4、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

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上述禁止行为。本迁建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600 米处，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

7、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

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 月 4 日对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的监测数据，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

（3）声环境：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各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8、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8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废水：本项目迁建后全厂排放生活污水 153t/a，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小，成分简单，能够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标准排放。

（4）固废：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总之，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9、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清洁生产

本扩建项目以电为能源，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 153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纳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

（2）废气：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8t/a；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12、“三本帐”汇总表

项目各污染物的产生、削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9-2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迁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排放量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153	0	153	240	153	153	-87
	COD		0.084	0.0612	0	0.0612	0.084	0.0612	0.00765	-0.00435
	NH ₃ -N		0.0072	0.00459	0	0.00459	0.0072	0.00459	0.000765	-0.000435
	TP		0.00096	0.000612	0	0.000612	0.00096	0.000612	0.0000765	-0.0000435
	SS		0.06	0.0459	0	0.0459	0.06	0.0459	0.00153	-0.0008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048	0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00048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1	0.1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排放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标准	/	
	公辅设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生活固废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总计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4-2 生态红线局部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四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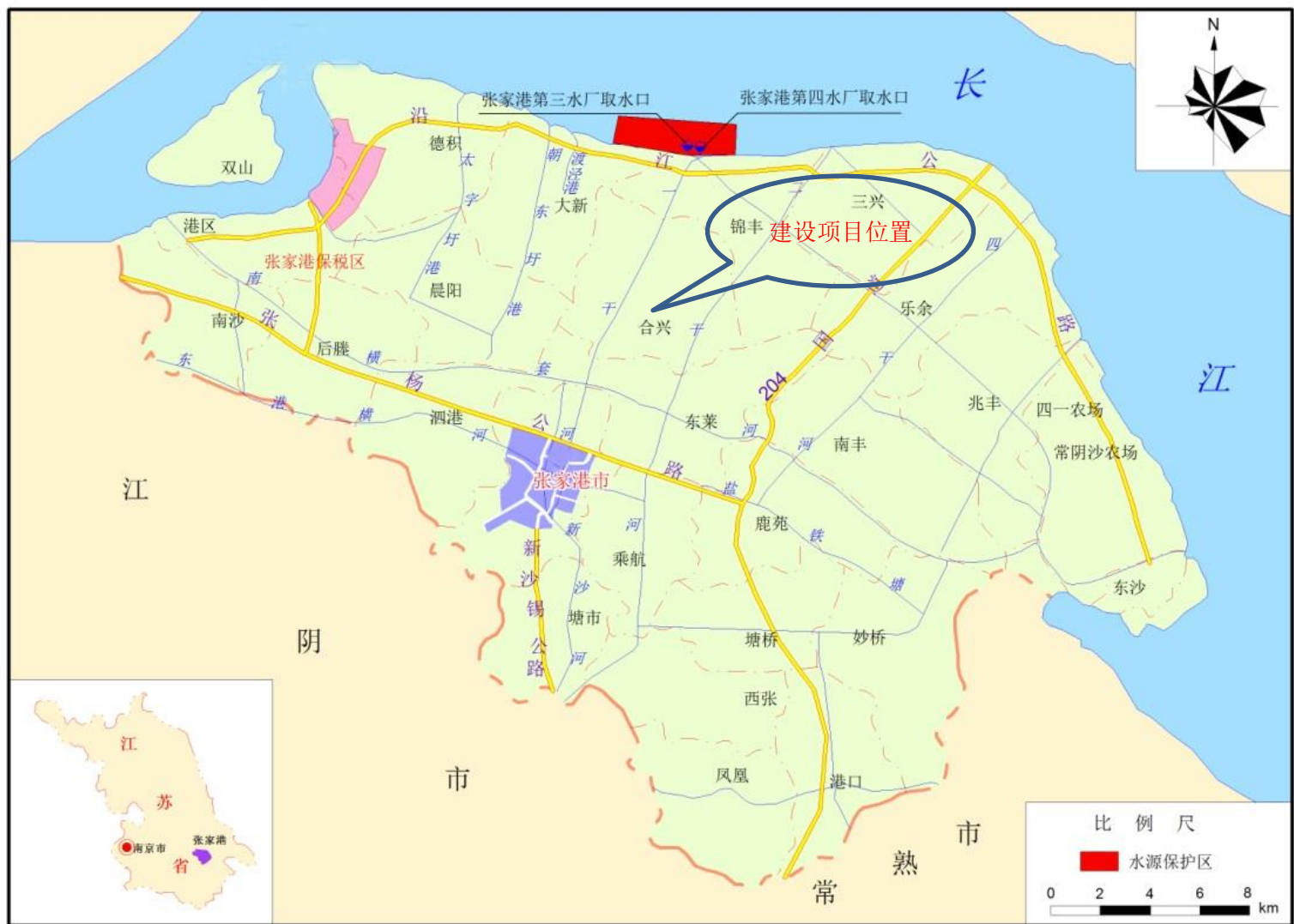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六 项目周边及现场车间内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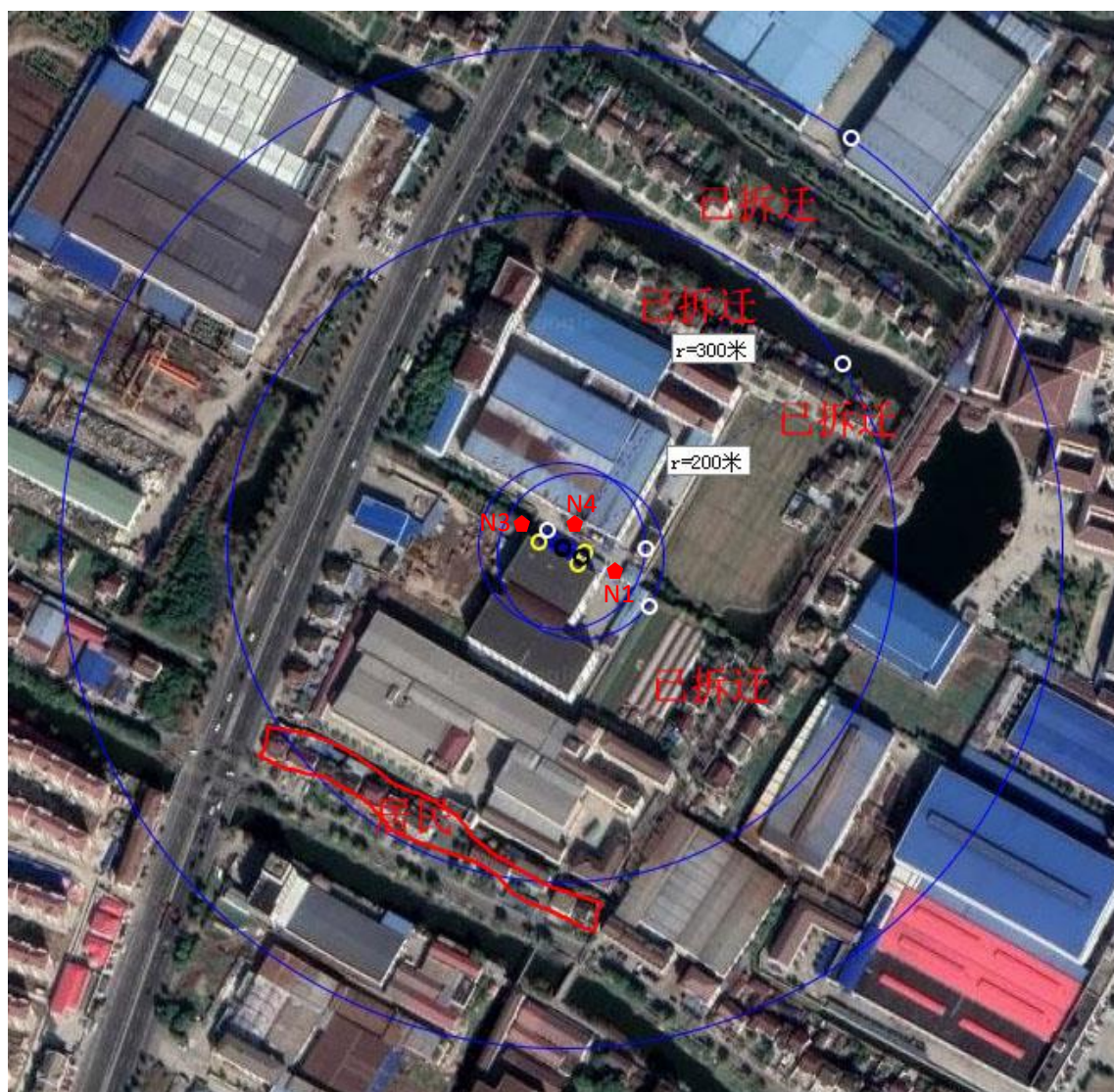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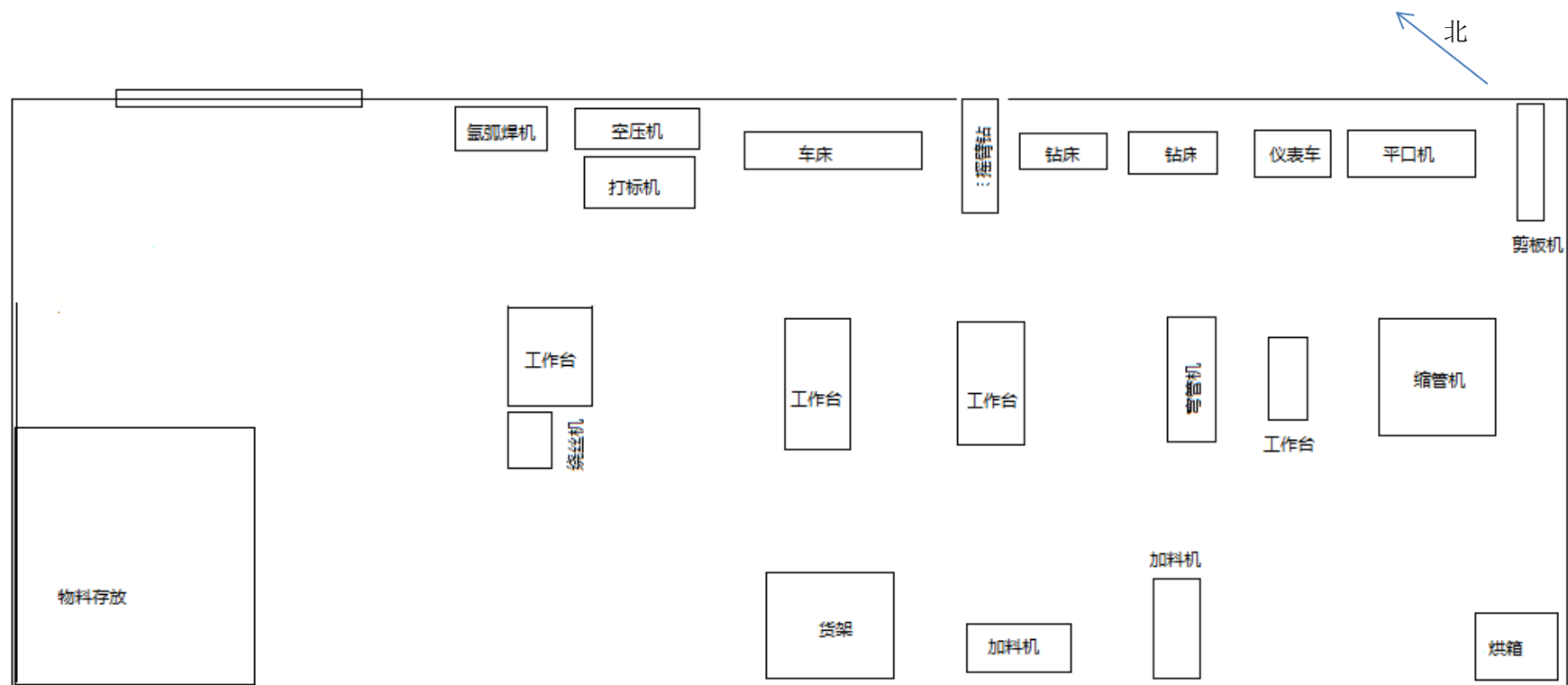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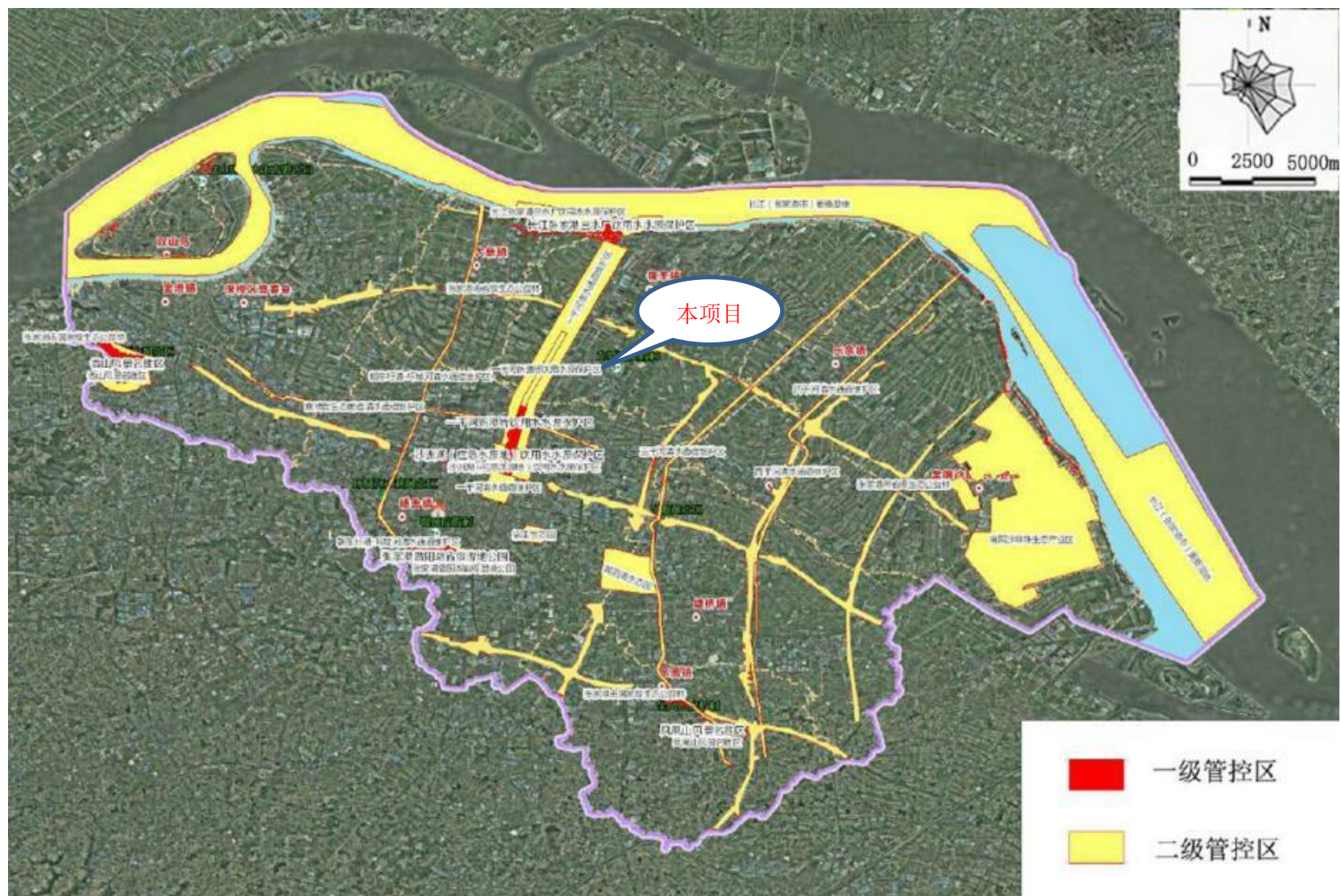
本项目范围
 居民区
 噪声监测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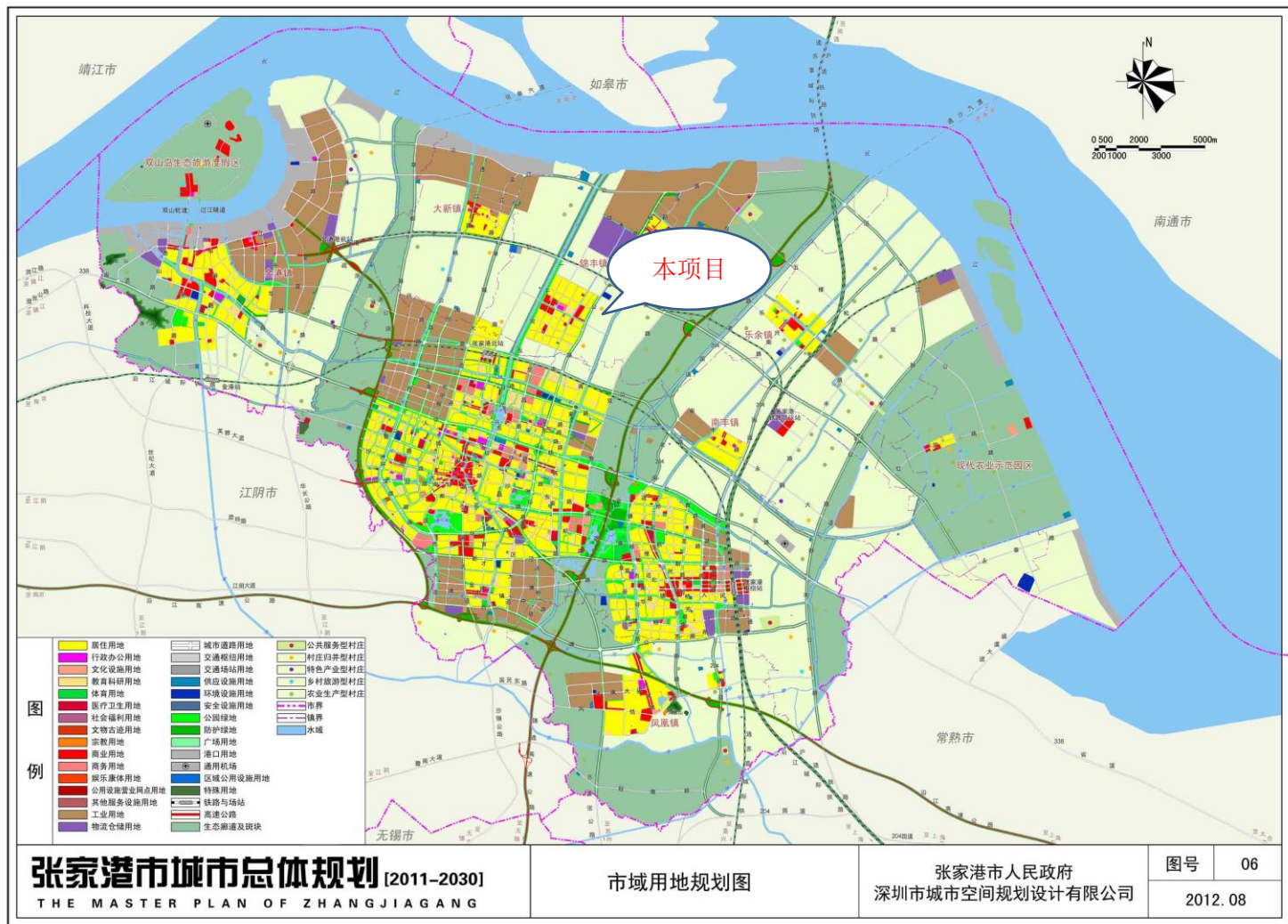


说明：本项目仅租用此部分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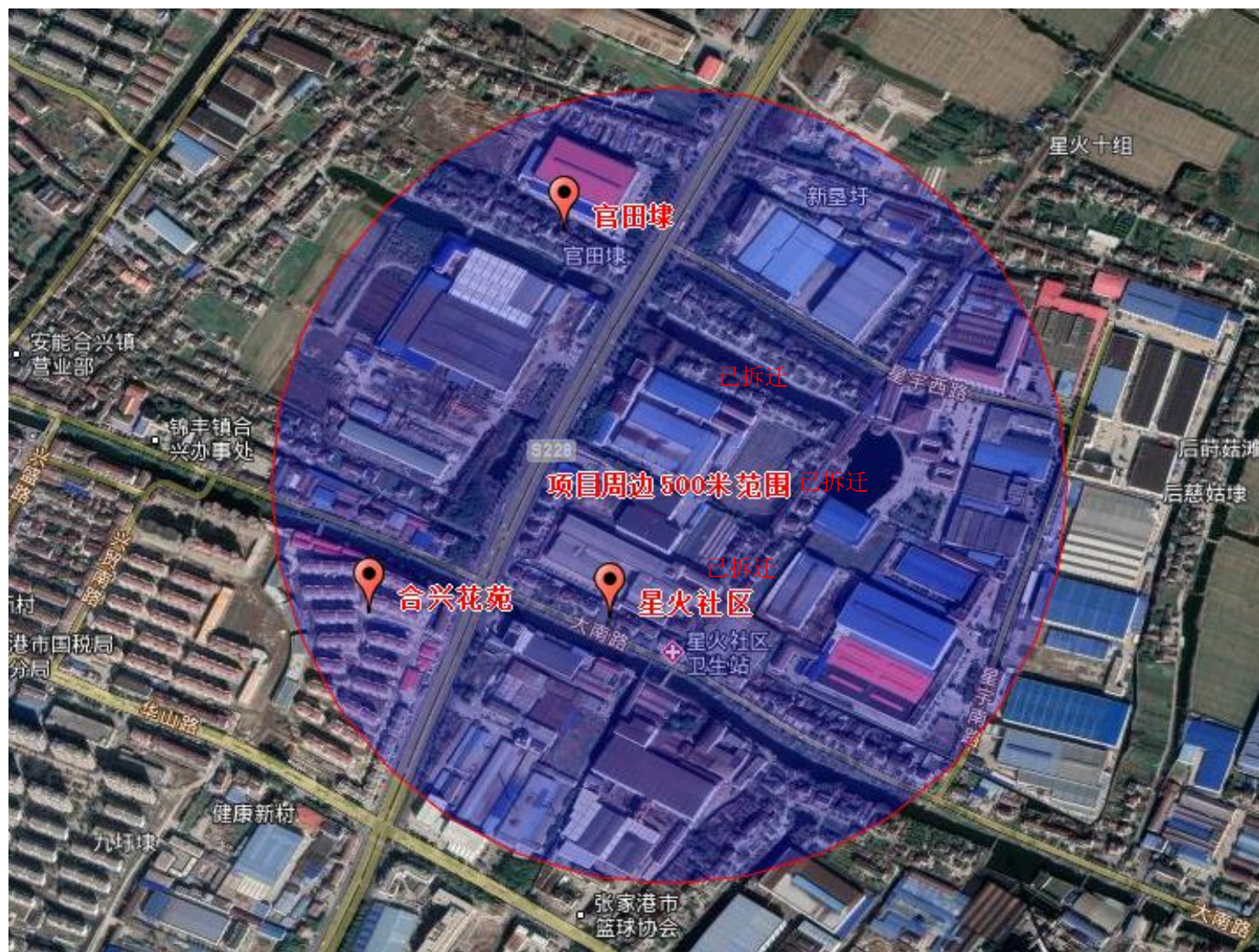
附件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